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88456.88万元，资产总额为4142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美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303.737万元，资产总额为5393.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澳升泵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2010.6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9人，营业收入为168259.517012万元，资产总额为527349.2361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15 23:30:0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属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80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88456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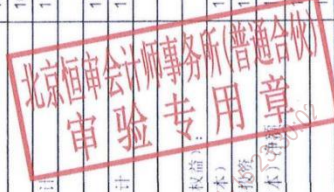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 货币资金	35,527,409.96	49,128,459.84	流动负债：		
2 短期投资	10,000,000.00	-	1 短期借款		
3 应收票据	3,599,038.81	19,954.00	2 应付票据		
4 应收账款			3 应付账款	41,170,971.29	42,274,051.05
5 应收利息			4 预收账款	1,118,282.64	1,118,282.64
6 应收账款	205,173,372.91	153,269,719.61	5 应付工资	18,319,688.87	14,332,712.04
7 其他应收款	30,474,078.47	41,262,287.90	6 应付福利费		
8 预付款项	2,697,862.86	2,682,649.51	7 应付股利		
9 应收补贴款			8 应交税金	-8,023,916.36	-4,122,848.62
10 存货	126,482,159.23	121,312,033.94	9 其他应付款	289,148,912.40	247,132,139.80
11 待摊费用			10 预提费用		
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1 预计负债		
24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413,953,937.94	367,675,704.80	13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100 流动负债合计	341,733,938.84	300,734,336.91
32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4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 长期投资合计			102 资本公积		
固定资产：			103 盈余公积		
39 固定资产原价	2,351,650.58	2,668,377.58	106 未分配利润		
40 减：累计折旧	2,037,226.21	2,037,226.21	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 固定资产净值	314,424.36	314,424.36	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4,268,346.60	368,366,657.27
4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固定资产净额	314,424.36	314,424.36			
44 工程物资					
45 在建工程					
46 固定资产清理					
50 固定资产合计	314,424.36	314,424.3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51 无形资产					
52 长期待摊费用					
53 递延资产					
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1 递延所得税					
67 资产总计	414,268,346.60	368,366,657.27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884,568,866.3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852,417,785.6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590,302.7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28,560,777.9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21,795,526.03
财务费用	8	65,201.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6,800,050.3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00,047.52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96,074.96
减：营业外支出	13	57,10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6,739,068.77
减：所得税费用	15	1,684,767.20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5,054,301.5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6,187,718.52
其他转入	19	-152,214.17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21,089,805.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21,089,805.9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21,089,805.9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的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9人，营业收入为168259.517012万元，资产总额为527349.2361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管理系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的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美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303.737万元，资产总额为5393.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美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4日



#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澳升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入库登记编号：2024330521A0004178

监督机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9. 23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15 23:30:02